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53,191,4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6.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9,999,999.00 元后实际筹等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9,999,967.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617954_B03 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7,499,967.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其他使用（注 1）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4,907,499,967.00	5,000,000,000.00	6,678.01	174,737,453.21	267,244,164.22	0.00

注 1：其他使用系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6,678.01 元。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678,972.61 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已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实际转出金额为 174,737,453.2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上海巨人和上海巨加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巨人和上海巨加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专户仅用于"上海巨加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得到了履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市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本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前次重组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代替海通证券完成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690088686	0.00	已注销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注 1）	216370100100063902	0.00	已注销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注 2）	216370100100076313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注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63902），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68732）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71716）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79862）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巨人网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76313）已收到从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76437）转入的全部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8,392,233.65 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对于该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2021 年度不存在置换情况。

4.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撤销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68）。

2016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撤销并终止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99）。

截至补充流动资金终止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亦未将闲置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度不存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部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阶段性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协定存款的产生利息收入为 8,972,760.66 元，周期 7 天滚动存款产生利息收入为 154.7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定存本金已全部赎回，公司已注销了三个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6.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本公司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678,972.61 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已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实际转出金额为 174,737,453.21 元，且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8,052.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7,867.81 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 32,977.29 万元）；结余的 81,894.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51）。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1）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2）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3）调整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内容，并将实施日期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相应调整实施计划；（4）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0）。此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8）。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03）。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53.83 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报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2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53.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77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5%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是	221,952.00	345,827.89	55,402.94	345,827.89	100.00%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	是	146,401.28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	是	60,425.68	981.24	–	981.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	是	57,859.80	3,882.18	–	3,882.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	是	13,361.24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是	–	67,413.98	1,826.96	67,413.98	100.00%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是	–	81,894.71	–	81,894.71	1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0	500,000.00	57,229.90	500,000.00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今年拟举办的大型电子竞技赛事、游戏直播等线下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无法如期推进，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53.83 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该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0,750.00 万元的 2.13%，"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1）。										
变更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2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4,609,684.6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9,578,084.4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9,093,021,899.69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33,073,359.14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4,379,932 股，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720,719 股，其中 60,731,398 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目前剩余的 91,989,321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 2,024,379,932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91,989,321 后的股本，即 1,932,390,611 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309,182,497.76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638,247 股，回购总金额为 449,222,147.29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与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1 年度分配现金分红合计 758,404,645.05 元。

2.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2021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定增长。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2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品种

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审批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2.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2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资上海巨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 7.00 中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亦涉及与公司董事刘伟女士曾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 8.00、9.0、10.0 和 11.0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5.00 中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0:00—18:00。

2.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正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3.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